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裁處字第 00

1718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12 日 18

時 11 分許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13 日裁處字

第 001718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1747000 號……」

，惟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1747000 號函僅係檢送 106 年 4 月 13 日

裁處字第 0017189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

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.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

..  
....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舉發當日○○公園有舉辦遙控車比賽等活動，因停車位不足，駕駛人只能暫停路邊讓小孩下車上廁所，且經舉發人員提醒勸說後即離開，照片中即可看見車燈未關閉且家人也在車輛旁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6 年 3 月 12 日 18 時 11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

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園於舉發當日舉辦活動，因停車位不足，駕駛人只能暫停路邊讓小孩下車上廁所，且經舉發人員提醒勸說後即離開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

0

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次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，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

車輛，如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查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係屬美堤河濱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設有告示（牌）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有系爭車輛停放處及告示（牌）佐證照片等影本在卷足憑；訴願人尚難以停車位不足，其僅暫停為由而邀免責。復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之說明及卷附資料所示，本件執行人員於執行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取締工作時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、所有人並不在現場，並於當日 18 時 11 分完成開單作業後，駕駛人於 18 時 14 分許返回系爭車輛開啟車燈即行駛。

離，此有 106 年 3 月 12 日 18 時 4 分 23 秒，18 時 14 分 5 秒、17 秒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

訴願主張舉發時駕駛人在車上等語，與採證照片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